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标准名称	收费标准	计量单位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
一	国土							
		1	耕地开垦费			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豫财预外字〔1999〕40号，豫财综〔2004〕106号，豫政〔2008〕52号
			（1）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	占用望天田	9	元/平方米		
				占用旱地	11	元/平方米		
				占用水浇地、灌溉水田、菜地	13	元/平方米		
			（2）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	占用望天田	18	元/平方米		
				占用旱地	20	元/平方米		
				占用水浇地、灌溉水田、菜地	22	元/平方米		
		2	土地闲置费		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，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%征收土地闲置费。	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豫财预外字〔1999〕40号，豫政〔2008〕52号
		3	土地复垦费	集体、个人企业	1.3-1.8	元/吨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，豫发改收费〔2006〕1263号，豫政〔2008〕52号
				中央和省属国有企业	7-9	元/平方米		
				挖沙、取土、采石等造成土地破坏	0.5-0.8	元/平方米		
				排放粉煤灰、煤矸石、选矿、尾沙、冶炼矿渣等	4	元/平方米		
				坑塘等其他土地	3	元/平方米		
				废弃的建筑物、铁路、水利工程、公路、及停止和迁移的工业用地	4.5	元/平方米		
				工业排污造成耕地严重污染	8	元/平方米		

				其他因生产造成土地破坏	1	元/平方米		
		4	不动产登记费	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	80	元/件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物权法》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, 豫财综〔2016〕61号
				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(减半征收)	40	元/件		
				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	550	元/件		
				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（减半征收）	275	元/件		
				证书工本费（一个以上）	10	元/本		
二二	住房城乡建设							
		1	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	沥青主干路	955.99	元/平米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
				沥青次干路	557.48	元/平米		
				沥青区支道路	387.63	元/平米		
				街坊路	99.2	元/平方米		
				四角人行道板	168.32	元/平米		
				土人行道	53.01	元/平米		
				侧石	61.9	元/平方米		
				主干路	188.6	元/平方米		

				次干路	162.2	元/平方米		
				区支路	136.7	元/平方米		
				街坊路	117.6	元/平方米		
		2	污水处理费	城市居民用水	0.95	元/立方米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，豫发改价管〔2015〕885号
				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	1.4	元/立方米		
三	水利							
		1	水土保持补偿费	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、建设等项目	1.5-2.5	元/平方米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豫财预外字〔2000〕33号，豫政〔2008〕52号,豫财综〔2015〕107号
四	人防							
		1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	1900	元/平方米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中发〔200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豫财行〔2010〕150号，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，豫人防【2019】80号
五	其他		信息公开处理费	信息公开处理费	一、按件收费标准 1.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（含10件）的，不收费。 2.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—		缴入地方国库	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